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CPCA【2016】12号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

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选活动通知

为加强电子电路行业企业品牌建设，提升电子电路行业企业品牌竞争力，根据工信部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建设的指导精神，并经工信部批准，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启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选活动（含复审），对符合条件的民族品牌企业授予“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称号。本次活动由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主办，全国各地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协办。评选后，主办方将组织召开电子电路行业品牌培育经验交流活动，加大对“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品牌培育经验的宣传和推广。望会员企业积极参与。

本次评选活动指定宣传媒体：印制电路信息、PCB信息网、百能网、PCB007网站。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审查：申报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印制电路行业企业。企业所有制为内资（国有、股份制、民营、合资）和港澳台资，且连续生产经营3年以上（含3年，2013年1月前工商登记注册）。同时申报数据及其他资格达到民族品牌申报条件。

（二）产品质量审查，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企业主营产品被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判为不合格的；
- 2、企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三）其他方面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 1、企业伪造证明材料、虚报数据的；
- 2、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3、未参加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数据公示的。

二、评选办法

该活动为企业自愿申报。组委会成立活动评选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和工作小组。评审委员会根据 CPCA 七届一次理事会通过的《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选条件及细则》和《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申报评分表》开展评选工作。

具体评选细则如下：

（一）评选基本条件为下列五点，达到程度为同行间相比较而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消费者认可的，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信任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的民族品牌。

- 1、企业品牌有特色，在行业内已有一定著名度；
- 2、质量可靠稳定，在主营产品细分领域已有一定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 3、技术处于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
- 4、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有标准化管理体系，经济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 5、遵纪守法和担当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与节能环保等方面有一定成效。

（二）“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复审

凡是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根据自愿申报原则，按优秀民族品牌企业新的评选标准，提交相应材料，最终评分的企业将纳入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选整体排名中。

（三）“优秀民族品牌企业”提名

将“民族品牌企业”提交评审委员会委员，确认民族品牌企业，并提名“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价打分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打分。

（四）通过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对评分达到申报企业总数量前 60%的企业，在媒体进行“公示”。

（五）评审委员评分，评审委员会会议最后审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名单。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第一阶段：活动宣传及企业申报（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

第二阶段：“民族品牌企业”公示（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

第三阶段：“优秀民族品牌企业”提名及复审（2017 年 2 月—2017 年 4 月）

第四阶段：对提名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的资料公示和在合作媒体上广泛听取意见阶段（2017 年 5 月—2017 年 7 月）

第五阶段：审定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名单，对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授牌、总结、颁发奖牌（2017 年 8 月）。

四、申报方式和材料

1、首次参评企业

申报企业可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PCA.org.cn）下载《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选登记表》，填写完成后（一式两份）附上以下书面材料按时提交至 CPCA 秘书处。

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基本情况：

- （1）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简要介绍（500 字以内）；
- （3）申报品牌的电子档（1、矢量图，CDI 或 AI 格式，2、效果图，JPG 格式）。

2、本企业品牌建设报告。报告提纲建议如下：

（1）公司简介，包括公司自然情况、所处行业、行业地位、主要产品、奖励荣誉等；

- （2）公司拥有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情况；
- （3）公司品牌培育战略、方针和目标；
- （4）最近 3 年（含今年预期）的销售收入；
- （5）各品牌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及市场占有率（说明信息来源）；
- （6）各品牌的目标顾客群体，及顾客满意度/忠诚度等情况（说明信息来源）；
- （7）主要竞争对手，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以及可以体现竞争优势的指标水平。

3、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选登记表中要求的材料。

2、复审企业

获得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三届“民族品牌”和“优秀民族品牌”的企业除上述首次参评企业所需提交材料外，另请提供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三届“民族品牌”和“优秀民族品牌”证书复印件。

所有书面材料可装订成册并快递至 CPCA 秘书处：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号 95 号楼 3 楼 CPCA 秘书处；申报截止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选登记表、本企业品牌建设报告电子版文件请发邮件至：assistant@cPCA.org.cn。

五、颁证及管理

1、获得“民族品牌”、“优秀民族品牌”的企业，由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报送上级备案，并将于2017年8月期间颁发奖牌，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2、“民族品牌”、“优秀民族品牌”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3、对于获得“优秀民族品牌”的企业如发现下列情况，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有权取消其“优秀民族品牌”资格，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1) 对于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后属实；

(2)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严重问题，发生重大事故，或用户以书面和网络方式投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售后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经查证后属实；

(3) 企业行为严重损害行业利益。

六、联系人

CPCA 秘书处会员部：

联系人：张 运（617 分机）、李晓俊（603 分机）

电 话：021-54179011、54179012、54178385 传 真：021-54179002

邮 箱：assistant@cpca.org.cn；member@cpca.org.cn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号 95 栋 3 楼 邮 编：201108

CPCA 华南办事处：

联系人：洗 彤

电 话：0755-86632547 传 真：0755-86632547

邮 箱：cpcasz@cpca.org.c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 20 楼

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四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评选登记表

